

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躲避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東區嘉北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侯怡如 校長

聯絡人：林炫宇 組長 聯絡電話：0920-118358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二)至 10 月 7 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嘉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

四、比賽分組：(一)國中男生組

(二)國中女生組

(三)國小男童組

(四)國小女童組

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選手參賽資格：須符合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規定。

(二)各組比賽每校限報名一隊。

(三)國小女童組未成隊時，女生才可報名參加國小男童組。

(四)每隊註冊選手以十六人為限。

六、比賽辦法

(一)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(97 年修訂本)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預賽採二局單循環比賽，和局時不舉行第三局或延長比賽(報名隊伍 5 隊以下(含 5 隊)時採單循環決賽)。

(1)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，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。

(2)預賽二局制，勝 2 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。

(3)預賽二局制，勝 1 局、和 1 局之積分計算；勝 1 局得 1 分，和局各得 0.5 分。

(4)預賽二局制，各勝 1 局積分為 1：1 或 2 局皆為和局積分為 1：1 時該場次為和場。

(5)預賽二局制每局之比賽分數仍保留，遇積分相等時依(二)比賽制度 3 之(2)判定。

2. 決賽採淘汰賽或雙敗淘汰賽或循環賽(三局決勝制)。每局成和局時，採驟死賽決勝負，循環賽遇積分相等時依(二)比賽制度 3 之(2)判定。

3. 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：

(1)比賽勝一場積分 2 分、和一場積分各得 1 分；勝 1 局、和 1 局積分為各得 1.5 分與 0.5 分；敗一場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(2)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A.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
B.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多者為勝。

C.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
D.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數多者為勝。(勝局數為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)

E.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多者為勝。

F.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
G. 抽籤決定名次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國小組上場比賽人數 12 人，國中組上場比賽人數 10 人。

2. 各參加單位須自備統一之運動服裝，前後需有明顯的號碼。

3. 國小組及國中組上場比賽選手必須穿戴護膝，違反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七、器材設備

(一)比賽用球：國小組：CASPAR(CD3A)膠質躲避球。

國中組：CASPAR 或明星牌三號皮質躲避球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內場 22m×11m，外場距內場 3m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依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獎勵。

(二)各組前四名取得 116 年中華民國第二十五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權。

九、申訴：依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申訴事宜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於嘉義市嘉北國小舉行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於嘉義市嘉北國小舉行。